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2021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食品安全技术支持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缩略版）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省食检院”）2021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食品安全技术支持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9.06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满分20分，实得20分；绩效指标满分80分，实得79.06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食品安全技术支持经费项目年初预算2,100.00万元，申请当年预算拨款1,987.00万元，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113.00万元；实际执行当年预算拨款1,987.00万元，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113.00万元，合计使用2,10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①检验报告及时率：大于等于98%；实际完成100%。

②检验报告事故率：小于等于1%；实际完成0%。

（2）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抽验任务完成率：100%；实际完成100%。

（3）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抽检合格率：大于等于96%；实际完成98.90%。

（4）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不发生；2021年度，抽验能力的提升减少了安全事故的发生率，湖北省全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5）满意度指标指标完成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75%；实际满意度100%。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抽检批次：10000批次；实际完成抽验9057批次。但2021年初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工作实际情况下达的年度抽检任务实际数为8000批次，省食检院全年完成抽检批次9057批次，任务完成率为113%，但未达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结果应用情况

2020年度绩效自评中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抽检批次”未完成，2021年度任务完成率为113%，但未达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2.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项目预算执行率100.00%，但部分预算明细项与实际执行出入较大，如专用材料费执行率105.80%；水费执行率20.30%；差旅费执行率120.76%；其他交通费执行率154.92%。

（2）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中“抽检批次”年初目标值10000批次，2021年完成了省本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及各类专项抽检任务共计9057批次，原因系该项目编列的年度抽检目标预计数为10000批次，但2021年初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工作实际情况下达的年度抽检任务实际数为8000批次，省食检院全年完成抽检批次9057批次，任务完成率为113%，但未达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3）产出指标-质量指标中“检验报告及时率”，反映的是检验报告的时效性，应为时效指标，建议调整至时效指标中。

（4）产出指标-时效指标“抽验任务完成率”，反映的是产出数量，应为数量指标，建议调整至数量指标中。

（5）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中“抽检合格率”，反映的是产出质量，应为质量指标，建议调整至产出指标-质量指标中。

（6）满意度指标中“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初目标值大于等于75%，实际完成值100%，主要原因是年初目标值设置较低，不符合设置绩效目标，应当符合考核量化、适度压力等要求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目标值。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按照《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2020〕3号）的要求，在设置下一年度绩效指标时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绩效目标，调整相应绩效目标值，绩效目标值的设置不偏高也不偏低，对绩效指标名称进一步完善，以符合考核量化、适度压力、相关匹配、指向核心、讲求成本的要求，并对工作起到一定的指导和激励作用。

项目预算编制及执行应进一步提高项目各明细费用预算准确度，使年初预算安排更加科学，合理分配项目资金，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更大效益。

附件：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2021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食品安全技术支持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2021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食品安全技术支持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
| 单位名称：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  |  |  | 填报日期：2022年4月11日 |
| 项目名称 |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食品安全技术支持经费 |
| 主管部门 |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项目实施单位 | 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
| 项目类别 | 1、部门预算项目 R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
| 项目属性 | 1、持续性项目 R 2、新增性项目 □ |
| 项目类型 | 1、常年性项目 R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得分 （20分\*执行率）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2,100.00  | 2,100.00  | 100% | 20 |
|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产出指标（40分） | 数量指标（10分） | 抽检批次（10分） | 10000 | 9057 | 9.06 |
| 质量指标（10分） | 检验报告及时率（10分） | ≥98% | 100% | 10 |
| 质量指标（10分） | 检验报告事故率（10分） | ≤1% | 0% | 10 |
| 时效指标（10分） | 抽验任务完成率（10分） | 100% | 100% | 10 |
| 效益指标（30分） | 社会效益指标（15分） | 抽检合格率（15分） | ≥96% | 98.90% | 15 |
| 可持续影响指标（15分） |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15分) | 不发生 | 未发生 | 15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 ≥75% | 100% | 10 |
| 总分 | 99.06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1.2021年完成了省本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及各类专项抽检任务共计9057批次。该项目编列的年度抽检目标预计数为10000批次，但2021年初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工作实际情况下达的年度抽检任务实际数为8000批次，省食检院全年完成抽检批次9057批次，任务完成率为113%，但未达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年初目标值≥75%，实际完成值100%，差异较大，其主要原因是年初目标值设置较低。不符合设置绩效目标，应当符合考核量化、适度压力等要求。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1合理设置绩效目标，调整相应绩效目标值，绩效目标值的设置不偏高也不偏低，对绩效指标名称进一步完善，以符合考核量化、适度压力、相关匹配、指向核心、讲求成本的要求，并对工作起到一定的指导和激励作用。2.项目预算编制及执行应进一步提高项目各明细费用预算准确度，使年初预算安排更加科学，合理分配项目资金，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更大效益。 |

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食品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缩略版）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省食检院”）2021年度食品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项目自评得分为96.88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满分20分，实得19.88分；绩效指标满分80分，实得77.00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食品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年初预算1,505.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00.00万元，其他资金1,105.00万元；调整后预算1,00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00.00万元，其他资金600.00万元；实际执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00.00万元，其他资金593.77万元，结余6.23万元，执行率99.38%。

2.完成的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建筑验收合格率：100%；实际完成100%。

（2）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环保要求符合率：100%；实际完成100%。

（3）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

①国家级实验室资质：100%；实际完成100%。

②省级实验室资质定、计量认证率：合格；实际为合格。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工程进度完成率：年初目标值100%；实际该工程于2019年11月08日已竣工验收，仅在2021年11月进行了总包结算，未及时办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与房屋权证。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满意度指标-内部人员满意度，年初目标值合格，实际无投诉，但未做内部人员调查。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结果应用情况

2020年度绩效自评中存在因疫情影响项目验收及推迟总包结算的问题，在2021年度中已完成。

2020年度绩效自评中存在预算执行率较低的情况，在2021年度中有显著的改善，2021年度预算执行率达到99.38%。

2.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产出指标-质量指标中“建筑验收合格率”、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中“环保要求符合率”、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省级实验室资质定、计量认证率”，将以上几项指标设计为2021年绩效考核指标意义不大，原因在于该项目已于2019年已经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2020年10月15日已获得《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测报告》，2020年10月27日已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建议下年度根据实际情况设计指标。

（2）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中“省级实验室资质定、计量认证率”年初目标值为“合格”，目标值设置不明确，应根据实际情况设计目标值。

（3）满意度指标-内部人员满意度，年初目标值合格，实际无投诉，但未做内部人员调查。

3.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建议资金分配责任单位将资金安排工作流程前移，建立更符合预算编制程序的资金分配和管理机制；将资金执行及使用情况纳入工作考核内容，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考虑项目实施单位存在的具体问题，进一步明确资金用途、细化绩效目标，提高项目资金与绩效目标结合的紧密程度；将反映的问题及整改的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的依据，相应调整下年度项目资金安排方向及分配标准。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按照《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2020〕3号）的要求，在设置下一年度绩效指标时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绩效目标，调整相应绩效目标值，绩效目标值的设置不偏高也不偏低，对绩效指标名称进一步完善，以符合考核量化、适度压力、相关匹配、指向核心、讲求成本的要求，并对工作起到一定的指导和激励作用。

附件：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2021年度食品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2021年度食品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
| 单位名称：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  |  |  | 填报日期：2022年4月11日 |
| 项目名称 | 食品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
| 主管部门 |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项目实施单位 | 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
| 项目类别 | 1、部门预算项目 R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
| 项目属性 | 1、持续性项目 R 2、新增性项目 □ |
| 项目类型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R 3、一次性项目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得分 （20分\*执行率）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1,000.00  | 993.77  | 99.38% | 19.88  |
|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产出指标（40分） | 质量指标（20分） | 建筑验收合格率(20分） | 100% | 100% | 20 |
| 时效指标（20分） | 工程进度完成率(20分） | 100% | 未办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与房产证 | 18 |
| 效益指标（30分） | 环境效益指标(10分） | 环保要求符合率(10分） | 100% | 100% | 1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20分） | 国家级实验室资质(10分） | 100% | 100% | 10 |
| 省级实验室资质定、计量认证率(10分） | 合格 | 合格 | 10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满意度指标(10分） | 内部人员满意度(10分） | 合格 | 无投诉 | 9 |
| 总分 | 96.88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1.产出指标-质量指标中“建筑验收合格率”、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中“环保要求符合率”、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省级实验室资质定、计量认证率率”，将以上几项指标设计为2021年绩效考核指标，意义不大，建议下年度根据实际情况设计指标。2.满意度指标指标-内部人员满意度，年初目标值合格，实际无投诉，但未做内部人员调查。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1.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绩效目标，调整相应绩效目标值，绩效目标值的设置不偏高也不偏低，对绩效指标名称进一步完善，以符合考核量化、适度压力、相关匹配、指向核心、讲求成本的要求。 |
| 备注： |  |  |  |  |  |  |  |  |  |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2021年度辅助用房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缩略版）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省食检院”）2021年度辅助用房改造项目自评得分为98.00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满分20.00分，实得20.00分；绩效指标满分80.00分，实得78.00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年度辅助用房改造项目预算55.00万元，实际执行55.00万元，执行率100.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建筑验收合格率：100%；实际完成100%。

（2）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工程进度完成率：100%；实际完成100%。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1）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环保要求符合率：100%；实际通过项目验收，但项目合同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单均未涉及具体的环保指标，无法提供符合环保要求的佐证资料。

（2）满意度指标指标完成情况

内部人员满意度：大于等于95%；实际无投诉，但未做内部人员调查。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结果应用情况

2020年度无此项目，不存在上年结果应用的情况。

2.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中“环保要求符合率”年初目标值100%，实际通过项目验收，但项目合同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单均未涉及具体的环保指标，无法提供符合环保要求的佐证资料。

（2）满意度指标中“内部人员满意度”年初目标值大于等于95%，实际无投诉，但未做内部人员调查。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设置下一年度绩效指标时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绩效目标。项目若无环保指标考核要求，可删除“环保要求符合率”指标，若有此要求，在签订合同和项目验收时，必须考虑环保指标的完成情况。

2.通过开展内部人员满意度调查获取“内部人员满意度”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值。

3.工程项目可增设数量指标，如改造工程项目个数；增设成本指标，如工程项目采购成本节约率、项目超概算比例等。

附件：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2021年度辅助用房改造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2021年度辅助用房改造项目绩效自评表** |
| 单位名称：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  |  |  |  | 填报日期：2022年4月11日 |
| 项目名称 | 辅助用房改造项目 |
| 主管部门 |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项目实施单位 | 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
| 项目类别 | 1、部门预算项目 R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
| 项目属性 | 1、持续性项目 R 2、新增性项目 □ |
| 项目类型 | 1、常年性项目 R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得分 （20分\*执行率）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55.00  | 55.00  | 100% | 20 |
| 年度绩效目标1（8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20分） | 建筑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20 |
| 时效指标（20分） | 工程进度完成率 | 100% | 100% | 2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20分） | 环保要求符合率 | 100% | 已验收 | 19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20分） | 内部人员满意度 | ≥95% | 无投诉 | 19 |
| 总分 | 98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1.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中“环保要求符合率”年初目标值100%，实际通过项目验收，但项目合同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单均未涉及具体的环保指标，无法提供符合环保要求的佐证资料。2.满意度指标中“内部人员满意度”年初目标值大于等于95%，实际无投诉，但未做内部人员调查。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1.设置下一年度绩效指标时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绩效目标。项目若无环保指标考核要求，可删除“环保要求符合率”指标，若有此要求，在签订合同和项目验收时，必须考虑环保指标的完成情况。2.通过开展内部人员满意度调查获取“内部人员满意度”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值。3.工程项目可增设数量指标，如改造工程项目个数；增设成本指标，如工程项目采购成本节约率、项目超概算比例等。 |
| 备注： |  |  |  |  |  |  |  |  |  |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中央预拨2021年食品抽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缩略版）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省食检院”）中央预拨2021年食品抽验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满分20分，实得15.00分；绩效指标满分80分，实得80.00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中央预拨2021年食品抽验经费项目预算1,450.00万元，实际执行1,086.76万元，结余363.24万元，执行率74.95%。

2.完成的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抽验批次：5000批次；实际完成抽验5144批次。

（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①抽验报告及时率：大于等于98%；实际完成100%。

②检验报告事故率：小于等于1%；实际完成0%。

（3）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抽验任务完成率：100%；实际完成100%。

（4）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①抽检合格率：大于等于96%；实际完成96.90%。

②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不发生；2021年度，抽验能力的提升减少了安全事故的发生率，湖北省全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5）满意度指标指标完成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75%；实际满意度100%。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结果应用情况

2020年度绩效自评中存在年初项目支出明细中购置专用设备与实际执行出入较大问题，在2021年度中已调整，购置专用设备预算明细比较贴切实际工作情况。

2.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①产出指标-质量指标中“抽验报告及时率”，反映的是抽验报告的时效性，应为时效指标，建议调整至时效指标中。

②产出指标-时效指标“抽验任务完成率”，反映的是产出数量，应为数量指标，建议调整至数量指标中。

③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中“抽检合格率”，反映的是产出质量，应为质量指标，建议调整至产出指标-质量指标中。

④满意度指标中“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初目标值大于等于75%，实际完成值100%，主要原因是年初目标值设置较低，不符合设置绩效目标应当符合考核量化、适度压力等要求。

3.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建议资金分配责任单位将资金安排工作流程前移，建立更符合预算编制程序的资金分配和管理机制，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纳入年度收支预算；将资金执行及使用情况纳入工作考核内容，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考虑项目实施单位存在的具体问题，进一步明确资金用途、细化绩效目标，提高项目资金与绩效目标结合的紧密程度；将反映的问题及整改的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的依据，相应调整下年度项目资金安排方向及分配标准。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按照《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2020〕3号）的要求，在设置下一年度绩效指标时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绩效目标，调整相应绩效目标值，绩效目标值的设置不偏高也不偏低，对绩效指标名称进一步完善，以符合考核量化、适度压力、相关匹配、指向核心、讲求成本的要求，并对工作起到一定的指导和激励作用。

附件：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中央预拨2021年食品抽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中央预拨2021年食品抽验经费绩效自评表** |
| **单位名称：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  |  |  | **填报日期：2022年4月11日** |
| 项目名称 | 中央预拨2021年食品抽验经费 |
| 主管部门 |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项目实施单位 | 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
| 项目类别 | 1、部门预算项目 R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
| 项目属性 | 1、持续性项目 R 2、新增性项目 □ |
| 项目类型 | 1、常年性项目 R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得分 （20分\*执行率）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1,450.00  | 1,086.76  | 74.95% | 15 |
| 年度绩效目标1（8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产出指标（40分） | 数量指标（10分） | 抽样批次 | 5000 | 5144 | 10 |
| 质量指标（10分） | 抽验报告及时率 | ≥98% | 100% | 10 |
| 质量指标（10分） | 抽验报告事故率 | ≤1% | 0% | 10 |
| 时效指标（10分） | 抽验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 10 |
| 效益指标（30分） | 社会效益指标（15分） | 抽检合格率 | ≥96% | 96.90% | 15 |
| 社会效益指标（15分） |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不发生 | 不发生 | 15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75% | 100% | 10 |
| 总分 | 95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1.产出指标-质量指标中“抽验报告及时率”，反映的是抽验报告的时效性，应为时效指标，建议调整至时效指标中。2.满意度指标中“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初目标值大于等于75%，实际完成值100%，主要原因是年初目标值设置较低，此项指标不符合设置绩效目标应当符合考核量化、适度压力等要求。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1.设置下一年度绩效指标时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绩效目标，调整相应绩效目标值，以符合考核量化、适度压力、相关匹配、指向核心、讲求成本的要求，并对工作起到一定的指导和激励作用。 2.切实督促预算执行到位，预算执行情况与下年度经费分配挂钩。 |
| 备注： |  |  |  |  |  |  |  |  |  |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2021年度设备购置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缩略版）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省食检院”）2021年度设备购置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满分20分，实得20分；绩效指标满分80分，实得78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年度设备购置费项目预算575.67万元，实际执行575.67万元，执行率100.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①检验报告准确率：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100%。

②检验报告延误率：小于等于5%；实际完成0%。

（2）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抽检合格率：大于等于96%；实际完成98.90%。

（3）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情况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不发生；2021年度，抽验能力的提升减少了安全事故的发生率，湖北省全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75%；实际满意度100%。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采购设备数量：57台套；实际完成57台套，但年初预算项目申报表的项目支出明细测算和项目实际采购内容不一致。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结果应用情况

2020年度绩效自评中产出指标-数量指标“采购设备数量”，由于疫情原因、抽验业务需求变化和采购政策调整等原因，设备购置存在年初预算编制与实际执行存在差异的问题，2021年度仍存在此问题。

2.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①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中“抽检合格率”，反映的是产出质量，应为质量指标，建议调整至产出指标-质量指标中。

②满意度指标中“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初目标值大于等于75%，实际完成值100%，年初目标值设置较低，不符合设置绩效目标应当符合考核量化、适度压力等要求，建议修改年初目标值。

3.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建议资金分配责任单位将资金安排工作流程前移，建立更符合预算编制程序的资金分配和管理机制，将项目资金纳入年度收支预算；将资金执行及使用情况纳入工作考核内容，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考虑项目实施单位存在的具体问题，进一步明确资金用途、细化绩效目标，提高项目资金与绩效目标结合的紧密程度；将反映的问题及整改的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的依据，相应调整下年度项目资金安排方向及分配标准。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按照《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2020〕3号）的要求，在设置下一年度绩效指标时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绩效目标，调整相应绩效目标值，绩效目标值的设置不偏高也不偏低，对绩效指标名称进一步完善，以符合考核量化、适度压力、相关匹配、指向核心、讲求成本的要求，并对工作起到一定的指导和激励作用。

附件：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2021年度设备购置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2021年度设备购置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
| **单位名称：**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  | **填报日期：**2022年4月11日 |
| 项目名称 | 设备购置费 |
| 主管部门 |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项目实施单位 | 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
| 项目类别 | 1、部门预算项目 R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
| 项目属性 | 1、持续性项目 R 2、新增性项目 □ |
| 项目类型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R 3、一次性项目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得分 （20分\*执行率）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575.67 | 575.67 | 100% | 20 |
|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20分） | 采购设备数量（20分） | 57台套 | 57台套，但实际采购内容与年初预算不一致 | 18 |
| 质量指标（15分） | 检验报告准确率（15分） | ≥95% | 100% | 15 |
| 质量指标（15分） | 检验报告延误率（15分） | ≤5% | 0% | 15 |
| 效益指标（20分） |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 抽检合格率（10分） | ≥96% | 98.90% | 1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 |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10分） | 不发生 | 不发生 | 10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 ≥75% | 100% | 10 |
| 总分 | 98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1、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中“抽检合格率”，反映的是产出质量，应为质量指标，建议调整至产出指标-质量指标中。2、满意度指标中“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初目标值大于等于75%，实际完成值100%，年初目标值设置较低，不符合设置绩效目标应当符合考核量化、适度压力等要求，建议修改年初目标值。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在设置下一年度绩效指标时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绩效目标，调整相应绩效目标值，绩效目标值的设置不偏高也不偏低，对绩效指标名称进一步完善，以符合考核量化、适度压力、相关匹配、指向核心、讲求成本的要求，并对工作起到一定的指导和激励作用。 |
| 备注： |  |  |  |  |  |  |  |  |  |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